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楊宜靜、黃經祥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召集人致詞：

3 月 24 日是聯合國設立的「瞭解嚴重侵犯人權行為真相權利和維護受害者尊嚴國際日」，這是為了紀念薩爾瓦多的聖羅梅洛總主教因批判時政、為窮人發聲，在 1980 年這天的彌撒上遭到政府暗殺，我有幸在 2018 年擔任特使、前往梵蒂岡，參加聖羅梅洛總主教的封聖典禮，因此特別有感觸，這不只是為了紀念一位偉大的殉道者，更是提醒我們，轉型正義的工程中，還原歷史真相是釐清責任、平復創傷、重建社會信任的重要基礎。

上個月經濟學人公布「2022 年民主指數」，臺灣在 167 個國家地區中，連續 3 年位居亞洲第一，臺灣的民主、自由與人權是無數前人披荊斬棘、衝破威權，留給我們最珍貴的資產，也讓臺灣受到世界肯定，但要進一步深化民主，轉型正義正是臺灣清理威權遺緒的必經之路。在這條路上我們並不孤單，有許多國家比臺灣更早啟動轉型正義作業，至今都仍持續查明真相、檢討法制、深化教育。

臺灣應真正落實轉型正義工作，以不負民主指數亞洲第一的稱號，尤其在亞洲地區仍有若干侵犯人權的國家，臺灣如能在推動轉型正義方面立下典範，相信將能成為亞洲地區的指標，讓其他國家借鏡學習，相信總有一天，他們也能從威權、獨裁，蛻變為自由、民主、法治且尊重人權的國家。

蔡總統上任後，政府積極推動轉型正義工作，本（3）月行政院正在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政治檔案條例」與法務部「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法審查作業，透過逐步完善法制，落實蔡總統指示的「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確保每一位民眾均有瞭解真相的機會，並以同理心感謝前人的付出，以謙卑態度面對曾經的錯誤，才能真正與歷史和解，完成臺灣的轉型正義。

陸、報告案

第1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人員招聘、被害人權利回復業務，解除列管，後續請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人權處)納入機關成果表進行管考。
- 三、有關身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持續列管，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下次提報成果時加強過程面、品質面之成效資料。
- 四、「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已於本(112)年2月核定，解除列管。請教育部及相關部會積極推動，讓人權教育能向下扎根，落實「人權立國」的重要理念，請教育部在下次預備會議提出相關落實執行成果報告。
- 五、其餘事項持續列管，請各機關持續戮力推動。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設立後之案件受理、審核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權利回復基金會已於上個月(2月18日)揭牌，相關法制也已完備，至今已受理近 1,300 案。權利回復的工作是跟時間賽跑，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體恤受難前輩們多已年長，積極協助，後續業務應在可行範圍內，力求簡便、加速辦理，最重要的是對受難前輩與親族有足夠的尊重與同理，儘速賠償並返還前輩們生命、人身自由、財產所受的侵害，回復受難前輩與親族名譽，還給他們應有的正義與公道。
- 三、有關基金會人力整備及遭遇的問題，請內政部適時協調整合、加強輔導，並尊重與同理受難前輩及其親屬。另民間委員如有任何問題或需求，亦可隨時向本院反應所面臨的困難，共同研商解決之道。

第 3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威權象徵處置推動成果報告，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明定「威權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但仍有超過 7 成遇到執行困難，請內政部本於權責，加強與相關管轄機關溝通協調，使其對立法意旨有所了解，盡量移除所轄威權象徵。如經溝通協調仍有處

置困難者，必要時可提請本院，請羅秉成政委召開協調會議處理。

- 三、有關於威權象徵處置應另訂專法或修正促轉條例，也請羅秉成政委協調、研議。

第 4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法務部

案由：平復不法業務案件受理及審查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平復國家不法行為是受害者權利回復的重要基礎工作，不僅是還原歷史真相、釐清責任歸屬，更是重建社會信任、彌平社會傷痕的關鍵。
- 三、去年促轉條例修正，將行政不法納入平復範疇，讓政府能更主動、更全面為受難前輩洗滌污名、回復權益。請法務部持續加強辦理相關案件的審查作業，並就不法行為的樣態進行諮詢及研究，若有囿於過去法規限制、尚無法平復之案件，應從國家彌補及平復不法的角度，加以評估認定，盡可能還給當事人遲來的公道，具體實踐轉型正義。
- 四、請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妥善溝通協調相關轉介流程，向當事人主動詢問、表達關心跟願意幫助的想法，提供當事人最好的服務。

柒、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核定「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年-115年)，請討論案。

決議：

- 一、人權處自去年10月起，蒐集各界意見，由羅秉成政委協調部會研擬目標與分年進度，擬定出未來四年中長程規劃及方案，設定三大目標、12項業務，透過跨部會的群策群力、以推動我國轉型正義工程。
- 二、有關方案內的指標設定，請各機關逐一檢視，調整合理的目標值，並參酌委員建議，儘速完成修正，由人權處彙整陳報本院核定後公布，並請各部會依據核定方案積極推動。

第2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文化部

案由：籌組「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民主時代應以「去個人崇拜」、「去威權化」為基本走向，這已是社會普遍共識，中正紀念堂的轉型規劃需要政府與民間、部會與部會協力推動、審慎研議。
- 三、為使相關工作圓滿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請鄭文燦副院長擔任主持人，羅秉成政委擔任副主持人，並由文化部長、內政部長及3位民間委員代表共同組成。
- 四、請文化部擔任小組之幕僚機關，以人權處為本院對口業務處，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與會討論，以利相關業務推動。

捌、臨時動議

第 1 案(併討論案第 1 案處理)

案由：關於轉型正義各項工作應備之法制作業，請相關主管部會規劃加速提前完成之期程，並請會報就轉型正義工程之整體法案排程優先順序進行討論確認。

提案委員：陳雨凡、彭仁郁、黃舒楣
、鄭竹梅、陳俊宏、李淑君
、許文堂、呂建興、葉虹靈

決議：

- 一、就轉型正義各項法制化作業，包括促轉條例的修法，請各主責部會與人權處加速推動相關作業，尤其針對具指標性的重要法案，應儘速陳報本院討論後核定，請人權處予以協助，同時也請羅秉成政委與各委員妥適溝通。
- 二、「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與法制作業需同時進行，請各部會全力配合。

玖、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彭仁郁委員：

對於衛福部的這個要解除列管，我有一點疑慮。衛福部要求解除列管的理由只有數字上的呈現，像 30 名的個案服務跟 20 名的資源服務，我們只看得到數字，看不到實際服務的狀態，但是就我所知，目前衛福部銜接工作時已經出現服務中斷的情形，有一些非常需要照顧到政治暴力創傷特殊性的關係是不能取代的，並且需要以跨團隊入家的服務模式，但這些我目前都沒有看見，是不是人權處這邊在評估業務執行時，缺乏一些專業的能力，以至於沒有辦法實質監督，看到這些 KPI 的數字就以為已經達標？目前有個根本問題是，數字無法反映實際上受難者及家屬關係斷裂的問題，去年三月促轉會就已跟衛福部交接，當時非常強調這些狀況不能只用數字呈現，可能後續人員有些變動，所以現在執行起來有落差。因為這些政治暴力受難家庭，跟政府的關係往往是非常不信任的，我現在擔心這種數字上的列管完全看不出服務實際上已經發生中斷的嚴重問題，所以我會建議未來不只是要列管，而且實質列管的內容可能要另外做列管標準。

李淑君委員：

目前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分成三個區塊，第一個是公務人員跟特定專業人員的訓練，第三個是社會大眾，其實這三塊需要非常大量轉型正義師資的培訓。目前很明確看得出來在中小學的師資端跟培訓的做法，但是在進到社區大學或者是公務人員講師培訓的部分，還需要建立一個講師資料庫的機制，或者是講師培訓機制的辦法。在公部門特定專業人員或者社會大眾的部分，比較看不出來如何培訓這麼大量的師資？在辦法上可能需要設立。

其次，目前轉型教育推廣有沒有要納入當前教育的重大政策？我有以上兩個提問。

鄭竹梅委員：

請教教育部的部分，有關研編轉型正義教育人員訓練的指引，人權處如何跟教育部更好合作？委員也有參與一些教育部跟人權處的會議，知道部會跟人權處的磨合問題，我們希望再比較積極一些，因為這邊提到是解除列管，是不是請人權處跟教育部再作回應？以及關於研編指引的進度與狀態也想進一步了解，謝謝。

葉虹靈委員：

感謝國發會很快整理大家意見，將政治檔案條例修正草案報院，但國安情治機關的保留態度，仍會是本案後續修法的重要關鍵，提醒後續法案送到立法院時，可與黨團進行先行溝通，避免卡關。

其次，目前國發會自己填報的進度，對照第一次會報的進度，看起來是有些微落後，比如是要在 111 年底完成第一批審定，這一季完成移歸，但現在的狀況，看起來第一批的檔案，不要說移歸，連審定都似乎還沒有完成，因此進度上似乎稍嫌延遲。另外是促轉會著力很深的海工會、文工會等目標，目前的呈現上沒有看到哪些檔案優先，也看不出每年幾百筆怎麼定的，標的到底是什麼檔案？而只能看到一批是零星的、例如省黨部檔案的幾筆，希望國發會輕重緩急要有所調整。

最後，以行政機關的權限來說，前次建議可把執行裁罰當成手段。不曉得國發會後續的評估如何？我們看檔案局整理的文字，請國民黨陳述的意見，拖兩個月都不回，這樣我們的機關該如何彰顯、落實法律、執行法律的角色？以上請教國發會，謝謝。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設立後之案件受理、審核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呂建興委員：

內政部報告中只看到人數的問題，但並未呈現工作人員的態度與素質。人數不足當然會影響到態度，但若態度過分，是否適合在基金會那個位置上工作？本人作為受難者代表，接到非常多人的抱怨，特別是受難者家屬，主管機關是否有注意到這點？基金會承辦人員面對申請者的態度是當作施捨，且並未從申請人的角度來提供服務、減少麻煩，例如申請所需證件僅需 4 個但要求補足 7 個，或以電子郵件可以處理的事，卻要申請者親自前往基金會辦理。諸如這些狀況，是否可以請內政部及基金會相關人員留意並加以改善？

第 3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威權象徵處置推動成果報告，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李淑君委員：

目前在中長程計畫有提到威權象徵 115 年是處置 30%，想請問這 30% 是如何訂出來？是指量當中的 30% 嗎？第二，我們剛剛看到內政部簡報提到，有 70% 是威權處置推動困難，甚至有 45.5% 是反對處置，而內政部提出的解決作法有兩個，一個是補助方式的處理，另一個是研擬專法，想請問研擬專法的進程是什麼？

陳俐甫董事（代理楊黃美幸委員）：

我要問的是威權象徵移除的部分，簡報當中有提到其他項目有 3.8%，有 35 件是未填復資料或未辦理，這個部分是最關注的，似乎不理會上級機關，根本違反行政機關應作為事項，比回覆反對處置的狀況還要嚴重，這個是不是要附懲處或者是考核？這雖然並不是違法，但這點比反對更嚴重，如何處理？

另外，我很肯定去年內政部開始在做的補助，因為這個滿符合民情，鼓勵積極一點。不過我們做這些事就像法院審判，這個是正義、公益的事，應是該作的事情，所以除了補助之外，是否可以有像獎勵的落日條款，去呈現什麼時候就要自己負責，或者是如果沒有怎麼做就會有什麼後果等等，可能要附帶像是考績的規定，納入專法或是相關規範。

葉虹靈委員：

內政部的內容，相較於之前訂的規劃數字，每一期都下修，本來是 13.4%、現在是 2%，本來 10.3%、現在 6%，想請教預估進度上，每一期都下修的原因是什麼？

第二，以目前內政部提出資料的歸納整理方式，看不出除了已同意處置的 106 件及需經費補助的 87 件之外，為何簡報第 8 頁處置順序 2 跟 3 的狀況，也被歸納在同意處置當中？這些不回覆或者是有理由地拒絕處置（因為顧及交通跟民俗），被列為已同意處置的原因或標準是什麼？

第三，剛剛聽起來覺得很可惜的是，內政部這些做法其實促轉會都走過，但內政部選擇從零開始。開幾場協商會議，這些機關的理由，促轉會不知道歸納了多少，總結報告都有記載，所以促轉會走過艱難的路途之後，發現法制化是有效的工具。內政部卻打算協商、聽理由、統計、再評估、才看要不要修法。例如，銅像涉及文資的，說要解決的話得看文資法要不要修，被動交給其他機關的法律來決定。其實文資局早就做過函釋了，不是文資指定核心項目的可以移除，但會遇到各地較保守的文資會卡關。所以內政部到底有哪些可操之在己、主動積極處理的？內政部說不曉得目前是不是法制的問題，好像促轉會過去四年跟總結報告從來都沒有過一樣，完全沒有在促轉會的基礎上進行，這個是令我不解的。

最後想請問一下，目前威權象徵的大宗是國教退，從過去促轉會單一機關來做，現在這項工作提升到院級，內政部有沒有跟國防部、退輔會、教育部建立首長層級的溝通？成效如何？謝謝。

鄭竹梅委員：

謝謝內政部調查，但有關內政部簡報中提及處置共識不足的部分，我想提醒當初設置銅像、路名時，也不是等到有社會共識才執行，因此政策方面是否需要等到有共識，再執行威權象徵處置，可再思考。

呂建興委員：

完全支持葉委員說法，我在很多場合也提到這個想法，促轉會結束好像一切歸零，很像轉交到各部會工作都是零開始，表示過去

促轉會的努力，全部都沒有用、都消失殆盡，這很奇怪。承接部會又重新溝通這麼久，這讓我對政府有極大不滿，好像永遠在談溝通跟共識。

我也想請問內政部知道當時台南威權象徵如何消失掉嗎？最近台南在玩一個遊戲，是如果找到一個威權象徵就可以贏得大獎，最後只有找到一個在不明顯的角落。如果台南市當時可以這樣做，為何其他單位都不能這樣做？從台南的經驗可以看出來，歸根結底是不是想做，沒有這麼困難的，能否作到威權象徵處置，其實就是意志問題。難道你們不能做到嗎？

第 4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法務部

案由：平復不法業務案件受理及審查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陳兩凡委員：

感謝法務部在簡報中將戶政塗銷紀錄的呈現情形一併報告，我們經常看到媒體報導說經過平反的受難者，他們的前科紀錄沒有塗銷，或者是全部塗黑，因此目前法務部呈現的方式是很好的示範，也建議未來法務部若看到類似輿情，可以適時對外說明實際做法。

剛剛在法務部的簡報中也看到，法務部有用公文提醒當事人政府的賠償機制，但政府應該要更主動跟家屬聯繫。想請衛福部跟內政部說明後續相關的聯繫情形，尤其可能有些受難者或家屬是沒有聯絡方式的，我知道幾個部會之間有開過協調會議，但機關間、法務部和衛福部及基金會如何橫向地將線串起來？

彭仁郁委員：

在轉介流程上我提供一些想法，以剛剛衛福部提到當事人自主的概念，就是不要過分打擾他，但我也想提醒，絕大部分的受難者或家屬如果有創傷，是不會主動進來，特別是在申請的過程中，不會直接袒露。我想建議幾個部會可以在處理過程中，起碼我們盡到一個義務說有類似的服務，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跟哪一個單位的聯繫，儘可能地提供相關服務及聯繫資訊，例如可以採取衛教單張之類的形式，像基金會、法務部、幾個單位要有共同的轉介資訊單

張，如此若受難家庭某天有需要時，也可以透過這些資訊聯絡得到人，取得所需資源。

貳、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核定「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
(112 年-115 年)，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葉虹靈委員：

是不是可以將臨時動議併討論案一？請示主席。

有關中長程計畫，當初委員的提案是希望院可以扮演整合的角色，但實際上的作為比較像是 kpi 的管考化呈現，我想提醒，促轉會結束快要一年，委員跟各部會都有合作的情況，有各自的觀察。現在其實應該重新盤點跟思考，目前的中長程計畫的呈現跟處理的方式，是不是可以符合我們想要積極推動轉型正義的需求，才不會落入目前大家只看這些數字來管考的狀況。

例如剛剛就教國發會，這個目標 300 筆、500 筆、1,000 筆怎麼訂的，母數是什麼？我們從數字上看不出來，人權處也未必有能力來實質判斷。國發會只會叫我們放心，整個會報到目前運作的方式，中長程計畫及等一下臨時動議要談的法制評估，我建議要綜合思考，不必急著去填報這個超級大表格。希望這個計畫可以重新思考盤整，確認這個手段是否可以達成原本的目標跟想像。

陳雨凡委員：

針對 21 頁以下法制的內容跟委員的臨時動議有關，看起來立院這會期才有可能處理法案，因此我們想要確認：這會期會提出的是促轉條例全文修正、文化部不義遺址專法和總統特別裁示的政治檔案條例嗎？除此之外，我們尤其憂心的是法務部的加害者專法，或是要放在促轉條例的專章，也希望進度可以跟前述法案同步一起。剛剛內政部報告提及威權象徵處置極度困難，沒有法制基礎，很難處理威權象徵，希望是否可以有個共識，一起把法案往前推？這是臨時動議的想法。

陳俊宏委員：

我也補充說明，民間委員們之所以有這個臨時動議，是因為考量未來轉型正義業務若要踏實推進，事實上是需要有很明確的法律依據，還有對於未來工作內容方向及目標要有清楚認知。但我們目前看到中長程計畫的工作內容，雖然在政策的重點上我們都很清楚，但進一步轉換成分年的進度跟指標後，由於這些進度與指標內容大都是由人權處彙整自各部會所提的內容，而有些部會所提的指標是在沒有相關法律依據下所提出的規劃，我們無法完全掌握在未來這幾年當中，這些指標的達成是否就符合我們所期待的總體目標？倘若有更明確的法律依據之後，對於目前設定的工作進度與指標是否會有所不同？然而在目前欠缺明確法律依據，對於整體目標以及各部會所設定的工作目標也沒有清楚的認知之下，我擔心人權處可能很難對各部會業務進行監督與管考。

舉例而言，在此要特別感謝文化部提出不義遺址專法，過去民間不斷主張設立專法的主因，是由於不義遺址跟文資法的保存跟再現，具有不同的意義。不義遺址較偏重歷史記憶的反省，強調辨識空間和相關場所之適當再現，與文資法強調有形物質基礎的價值和和遺構多寡，在認定上是有不同考量，因此很謝謝文化部在法制方向上作了調整。但是在這樣的法源基礎之下，之前說每年審定五到八案不義遺址，未來在不義遺址法制作業進行中，不是很清楚後續方向會如何調整；另外，之前華山月台案呈現的潛在不義遺址的審定與保護狀況，都是大家擔心的問題，這也會是在制訂新法之後需要面對的議題。

陳俐甫董事（代理楊黃美幸委員）：

我覺得討一本來的規劃很完整，但如果很多都沒有法律依據，又變成都需要協調，各部會進度又不一樣，例如威權象徵變成有的部會拆、有的部會沒拆。因此，民間委員提案有關轉型正義法制的部分，是否可以納入編號第 12 的健全法制規劃？等於後面要作這部分的指標，就是我們要推的法制，沒有衝突；在法通過之前，還是可以照這個計畫跟指標來推動，而民間委員的提案可以解決編號 12

所提出的事情。

彭仁郁委員：

我想呼應前面幾位委員提出的法制工作，尤其是促轉條例全文修正的優先性，非常希望每個部會在執行業務時，可以有個明確的法制基礎，作為推動的助力。因此，在我們制定符合轉型正義精神的監測機制之前，應該更優先處理法制；在這個精神下，再去設定每一項業務最核心、最需要達到的目標。

當然知道各個部會非常努力去設計指標，但是在時間壓力下，各部會只能呈現數字kpi，這能否達到目標我有所疑慮。例如衛福部對各個案家服務提供的穩定度，或是服務據點以逐年委託的狀況，對服務提供者或案家來說都有很高的不安全感和擔憂，這些困境都不是設定案量或據點數的目標所可以解決的問題。

鄭竹梅委員：

幾次與人權處及部會開會的經驗，觀察到體制上的現況是人權處沒有法源依據來加大監督力道，可以理解公務人員在位置上需要有權力執行，因此希望這次全文修正可以加強這個部分。委員都是跟大家站在一起的，希望轉型正義在接下來十年、二十年可以補齊健全，透過法制健全來讓轉型正義的價值可以落實在業務上並延續在臺灣社會。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文化部

案由：籌組「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呂建興委員：

文化部就專案小組成員建議，提到民間委員三名由文化部研議，為何僅如此寫？如果文化部已設定參與專案小組的委員專長所在，是否目前會報民間委員的專長都有所符合？

呂建興委員會後(112年3月31日)書面補充：

我不接受文化部將民間委員視同附隨者而任意挑選誰來擔任適

合或不適合。此專案小組關於民間委員的人選必須由我們自行推選，絕不接受交由文化部自己關門指定。

臨時動議

案由：關於轉型正義各項工作應備之法制作業，請相關主管部會規劃加速提前完成之期程，並請會報就轉型正義工程之整體法案排程優先順序進行討論確認。

提案人：陳雨凡、彭仁郁、黃舒楣、
鄭竹梅、陳俊宏、李淑君、
許文堂、呂建興、葉虹靈

委員發言紀要

陳俐甫董事（代理楊黃美幸委員）：

有關人權處提供的中長程資料和法制，想補充意見。因為如果只有那個指標的話，會變成不先修法，指標無法落實，例如附件第17頁文化部提出有關中正紀念堂轉型的工作，設定至115年之前都是修正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的組織法，連續四年都是，到第五年設定為百分之百完成。但中正紀念堂是威權象徵，所以應該是第一 year 要修名稱，往後才是處置堂體或其他，轉型是115年最後完成的目標；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如果沒有法源依據，那指標設計就會變成這樣，只能辦理競圖等活動，流於多頭馬車，甚至目前都還沒看到轉型的名稱。空間規劃是一回事，威權象徵是一事，目前沒有看到名稱，所以如果沒有法律依據，就會變成沒辦法朝向正確目標方向推動，沒有法源就會造成指標設計成如此。

我舉這個例子，並不是反對通過指標來作具體推動，因為各部會確實有推動的需要，也許行政上真的有這個必要來統合，這是行政上考量；但法的部分無法跳過，仍有需要儘速通過。

陳雨凡委員：

我們建議加害人專法的時程應該要再提前，不然會遇到一個困境，亦即當我們其他章節都在討論時，仍然缺加害者。這是會被關注的，因為我們到現在仍是賠償先行，所以也會有很多外界的聲音說轉型正義做到促轉會結束後，還是只有賠償；法案在審的時候，仍然缺這一塊，可以想見會遭遇到這麼大的批評。

因此我會建議這個法案不要拖到第四季，這個真的要再拜託法務部，因為促轉條例全文修正是要推的，不然如果專法這麼困難的話，就把加害者的專章放入促轉條例。我們沒有要求一定要是完美的版本，但應該要是往前走的版本，我們知道法案最終是協商的版本。現在民團也開記者會，文章也發了，拜託院幫忙，尤其大法官都指明轉型正義是憲法上「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沒有任何一個立法或部會可以推托不做轉型正義。但是要做一定要有法律基礎，才不會說沒有法律怎麼做，像是內政部威權象徵處置就遇到困難，法務部處置加害者完全動不了、連調查、揭露都沒有辦法做，這個非常需要法制為基礎。

我們也懇請做全文修正的時候，把人權處的組織定位角色放進去，讓功能可以更發揮。否則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簡稱人權處，連轉型正義沒有看到了。這個部分我們會非常希望在組織上，院這邊可以把人權處的功能強化入法，以上是委員的意見，謝謝。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2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建仁

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鄭委員文燦	副院長	鄭文燦
李委員孟諺 (請假)	秘書長	
羅委員兼執行秘書秉成	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羅秉成
林委員右昌 (請假)	政務次長	林右昌
潘委員文忠	部長	潘文忠
蔡委員清祥	部長	蔡清祥
薛委員瑞元 (請假)	政務次長	薛瑞元
史委員哲	部長	史哲
龔委員明鑫	主任委員	龔明鑫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呂委員建興	呂建興
李委員淑君	李淑君
許委員文堂	許文堂
陳委員雨凡	陳雨凡
陳委員俊宏	陳俊宏
彭委員仁郁	彭仁郁
黃委員舒楣 (請假)	
楊黃委員美幸 (請假)	陳佩南
葉委員虹靈	葉虹靈
鄭委員竹梅	鄭竹梅

列席者：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	司長	呂清源
教育部	司長 專委 科長 專員 助理研究員	吳林輝 許慧卿 陳采宏 林靜蓉 李駿宇
法務部	司長 科長 專員	黃玉昆 蘇昱遠 楊朝園
衛生福利部	副司長 高級研究員	鄭淑心 何雪綾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p>文化部 (行政院)</p> <p>(文化省廳)</p>	<p>政務次長</p> <p>司長</p> <p>局長</p> <p>科長</p> <p>組長</p>	<p>王時忠</p> <p>周山菁</p> <p>陳濟民</p> <p>陳三全</p> <p>塔世芳</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局長</p> <p>組長</p>	<p>林祖燕</p> <p>傅冰美</p>
<p>本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人事長</p> <p>專門委員</p>	<p>蘇俊榮</p> <p>張青豪</p>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院院長辦公室	主任	何吟曲
本院副院長辦公室	主任	施彥廷
秘書長辦公室		
羅政務委員秉成辦公室		李彥凱
本院新聞傳播處	處長	汪兆平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處長 副處長 參議	 石 樸 楊敬君